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5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0月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4年5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2000760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40004612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，維護良好飲食環境，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者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，訂定本辦法，並組織膳食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組長、衛保組業務相關人員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與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衛生保健組推薦，主任委員遴選具專業領域之專任教職員二名，於其營業期間每月至少檢查一次。
- 第三條 前條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規劃本校餐飲設施、督導改善衛生工作、研擬有關管理辦法及協調仲裁工作等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餐飲考核組、督導及修繕組，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為義務無給職，並參照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業務。
- 一、餐飲考核組：組長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會議之召開與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衛生、營養等事項，並組織餐廳衛生督導小組，以實施飲食衛生督導工作。
- 二、督導及修繕組：組長由事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規劃、價格、發包、修繕、維護及督導等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